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东河区推进足球运动改革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东河区推进足球运动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河区足球运动改革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广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梁海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程 彤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王永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苏安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林 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立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秀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路 钢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宁 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占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钰香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晓明 共青团东河区委员会书记

王 然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程彤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东河区足球运动发展的改革建设，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东河区全民健身领导组织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切实加强对东河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河区全民健身领导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领导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广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梁海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程 彤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王永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苏安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林 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立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秀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路 钢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宁 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占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钰香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晓明 共青团东河区委员会书记

王 然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史美红 河东镇副镇长

闫晓乐 沙尔沁镇副镇长

郭春晖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心义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改英 回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美峰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成 财神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燕平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继东 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瑞平 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长龙 河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雄 天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殷 媛 东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哲 北梁新区服务中心（杨圪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组织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程彤同志兼任，负责领导组织机构日常工作，研究东河区全民健身活动发展的改革建设，督促落实领导组织机构议定事宜，承办领导组织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东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工程良性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饮用水供水条例》、《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向我区镇、村（不含区所在地城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并入城市集中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村）等居民区供水的饮水安全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饮水工程特点、产权明晰、责任明确，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区水务工作站为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专管机构。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全区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及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的落实工作。

第六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资金；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工作；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区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供电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履行管护职责、做好维修养护等。对于多村集中供水的工程，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成立供水单位，明确安全供水责任和运营方式，报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第九条 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

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无供水单位的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村委会视为供水单位。对于跨村集中供水工程，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单位，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受益村委会。

第十条 用水户负责单户分散式工程（如水窖、筒井等）以及集中供水工程入户后的管道、水表、水处理设备等设备的维修养护。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包括：从收取的水费中提留、从村集体经济中提留、用水户自筹以及本级、上级财政每年安排的运行管理补助经费等。区财政局应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范围内居民的生活用水，有条件的可兼顾其他产业用水。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确定工程运行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单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应由村民代表大会或村委会集体决定。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形成以水养水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管理人员应加强供水工程的管理工作，确保供水管网、供水设备等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供水水泵、变频、电器、阀门等供水设备要经常检查，定时维护保养，损坏不能维修的要及时更换。

第十五条 千吨万人工程应办理卫生许可证，净水、制水岗位运行管理人员应取得健康证。

第十六条 在供水主、支管线两侧严禁取土、堆放物品、垃圾、植树和砌筑建筑物。

第十七条 新增用水户或用水户改装拆迁用水设备，应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镇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后由专业人员施工安装，费用由用水户承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

第十八条 供水管网出现跑水、漏水故障，要查明原因及时维修，管理人员能自行维修的要自行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及时报告专管机构，由专管机构派技术人员到场指挥维修。

第十九条 因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因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镇和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二十条 工程维修养护由供水单位负责，自行维修养护确有困难的，可申报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行补助制，安排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占总投资的 80%，供水单位自筹 20%。

第二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由上级及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组成。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水源井、蓄水池、管道及附件、机电设备、附属设施、自动控制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水质净化、水质检测药剂、材料的购置等。上级资金使用有要求的执行上级要求。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收水费、没有制定管护制度的工程，原则上不安排上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每年 6 月底前向所在乡镇上报下年度本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计划，乡镇初步审核后 8 月底前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上报，跨乡镇工程直接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上报。上报内容包括：饮水安全工程名称、建成时间、设计供水规模、供水服务人口、执行水价、运行成本、水费收缴率、主要维修养护内容、规格型号、数量、需中央补助金额等。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把关，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后，编制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是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的实施主体，应择优选用合格的维修养护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维修养护工程达到招标或政府采购标准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维修养护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二十七条 在实施过程中，供水单位要做好相关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必须执行项目维修养护公示制度，要加强质量监督，优先选择项目村农民义务监督员，对工程的整个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必须当年实施当年完工当年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终验。验收资料包括维修养护项目实施会议纪要、公示文件、照片、施工合同、材料购买协议、前后对比照片、记录、自验报告、验收表格、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签字确认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第五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千吨万人工程要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千人以上工程要划

定水源地保护范围，千人以下工程要明确水源保护责任。供水单位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在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应保持水源井管理房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禁止建厕所、养殖场、粪坑，禁止倾倒垃圾和污水，禁止使用有害化肥、农药，禁止有害物品的堆放，禁止挖坑取土和容易造成污染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千吨万人工程应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第三十二条 区卫健部门要对饮用水水质进行定时监测，农村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确保安装的净水和消毒设备投入使用，有蓄水设施的工程，对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清洗和消毒，防止水质变质污染。

第三十四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卫健等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有权制止任何有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一切活动。

第三十六条 凡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损坏、水质污染，应按“谁损坏、谁补偿，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水价核定及水费计收

第三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已安装终端水表的应计量收费，没安终端水表的可暂时按户、人口、牲畜数量收费，供水单位应积极筹措资金安装水表。

第三十八条 供水水价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有条件的宜达到全成本水价，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价应由价格管理部门组织听证后确定，有条件的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包括电费、管理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价格由镇组织嘎查村根据实际供水费用测算，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确定。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收缴水费要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水费。水费收缴情况和支出情况要定期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条 用水户应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一定比

例收取滞纳金。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各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及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工程运行管理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改正，严重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擅自改装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 四、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五、对水源及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第四十四条 工程运行管理供水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单位依据职权责令改正，严重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擅自离岗影响供水或无故停水的；
- 二、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供水受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 三、贪污、挪用水费的；
- 四、玩忽职守，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四十五条 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屡教不改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 一、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二、擅自改变供水用途的；

三、擅自改建、拆除、损坏供水设施的；

四、盗用公共用水的；

五、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19〕85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应急信息报送网点 2019 年 11 月份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的通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1 月份东河区政务、应急信息报送系统共接收各网点报送信息 480 条。其中镇、街道、直管社区信息报送网点 150 条；一类信息报送网点 245 条；二类信息报送网点 85 条。我办采用各信息报送网点上报信息 70 条，向包头市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 62 条，被采用 6 条。各信息报送网点排名（以采用得分及报送条数为序）情况详见附表。11 月份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室共编发刊物 42 期，其中《东河信息》20 期、《政务信息·每日要情》21 期、《要情专报》1 期。

按照《东河区政府系统政务、应急信息工作考评办法》，现将 2019 年 11 月份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印发给你们，并对优秀政务信息网点提出表扬，对未报送政务信息、报送数量未达标网点提出批评。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政务信息上报工作，有效提高政务信息报送数量与质量。

一、11 月份优秀政务信息报送网点（以报送条数、采用率评选）

车站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二、11 月份完成调训任务加分网点（50 分）

区人社局。

三、11 月份未报送、未达标政务信息报送任务网点

未报送政务信息网点：河东镇（连续五个月未报送）；区联动指挥中心、区信访局。

未达标政务信息网点（按每月报送 4 条信息考核）：天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东河景区管理处。

信息是领导掌握全区工作进度、了解各单位工作动态的重要途径之一，能够为更好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11 月份，我区政务信息报送数量环比增长 13.7%。信息“零报送”单位减少，但未达标政务信息网点增加。请各单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排查问题，积极挖掘信息，提升信息采集率；认真核查信息，保证信息完整准确，让信息能够及时、快速、准确地反映方方面面的区内情况。真正做到科学选题、求实求新，解决好“报什么”、“虚浮平”等问题。请各单位严格执行信息系统报送制度，报送至邮箱不予计分。

请于12月11日前将《部门领导阅文回执单》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反馈至区政府办515办公室。

联系电话：4388510、4388578

传 真：4388510

邮 箱：dhqzwxx@163.com

附 件：1、11月份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统计表；

2、11月份包头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目录；

3、11月份东河区政府系统政务、应急好信息目录；

4、领导阅文回执单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东政办发〔2019〕76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东河区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东河区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及多渠道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包头市委、市政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根据《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开展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的通知》（包住建房〔2019〕6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实现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推进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并举的住房保障方式，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本次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成立区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晓宏 副区长

成 员：石 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存福 沙尔沁镇镇长

常全伟 河东镇党委书记

吕剑锋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 丽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白 烁 回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璟枫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吉宇 财神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艳萍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静涛 东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琴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 杰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建强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栋 东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平 杨圪楞街道办事处（北梁新区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国瑞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普查时间、内容、对象范围

（一）普查时间

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住房困难家庭普查工作。

（二）普查内容

1.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情况，包括房屋坐落位置、房屋权属、房屋面积、房屋结构等。

2.住房困难家庭基本情况，包括人口、职业、收入等。

（三）普查对象范围

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大学生或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的农牧民工、临时务工人员及环卫工人、公交司机、住房困难职工众多的企业单位等。

（四）普查对象的标准

1.户籍：具有本区户籍或暂住证（居住证）；

2.年龄：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时间：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同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对不能提供上述 1、3 手续的，可由担保人为其担保，并由担保人承担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人应当具有本市户口，同时具有符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稳定收入或固定工作的条件。稳定收入和固定工作指担保人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相对较稳定的工作单位且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

4.住房：在包头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无自有住房是指在本市无私有产权住房（包括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或赠与房产。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以房屋居住证明或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

具有民政部分发放的低保证和低收入证的家庭，此类家庭直接进行统计，不再进行调查核实工作。

本次普查以户籍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均为普查对象（家庭成员是指在同一户籍上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户口已迁出的配偶和在校学生子女仍视为家庭成员）。

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流程、方式、配租面积及租金标准

（一）申请流程及方式

在有可分配房源情况下，制定分配方案并在正式印发后，通知各街道办事处、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在三审三公示结束后进入公开摇号分配程序。

在申报受理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到户口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自行申报，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报至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进行审核。其中，环卫工人、公交司机以及住房困难职工众多的企业单位，可由单位集中申报审核，并将普查信息和资料交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汇总。申请审核实行一户一档，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实名制管理。

（二）申请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对提交的材料和填写《包头市住房困难家庭普查信息表》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相关单位核实其申报信息。提供材料如下：

- 1.申请信息表：申请信息表 2 份；
- 2.身份户籍证明：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2 份；
- 3.婚姻证明：申请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2 份；申请人离异的提供离婚

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 2 份；申请人未婚的由社区居委会出具未婚情况证明；

4.住房证明：申请人含家庭成员在包头市的住房状况，以不动产部门开具的《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为主，提供此证明 2 份；有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2 份；

5.收入证明：申请人有相对固定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从申请日之前半年银行的往来流水）或提供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2 份；申请人无工作单位或单位流动性较大的，由本人出具证明 2 份，居委会负责审核认定；

6.社保证明：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同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低保低收入家庭不需提供）。

对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可由担保人为其担保，并由担保人承担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人应当具有本市户口，同时具有符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稳定收入或固定工作的条件。（稳定收入和固定工作指担保人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相对稳定且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

（三）配租房源情况

东河区暂无可分配房源，拟回购 700 套北梁棚改剩余房源进行安置，需区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房源明细，在确定房源后，由区政府进行回购工作。

（四）配租房源面积

根据《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包府办发〔2016〕222 号）文件，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按以下标准执行：

1.2 人以下（含 2 人）配租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住房；

2.3 人以上（含 3 人）配租建筑面积 50—70 平方米住房；

3.4 人以上（含 4 人）或隔代生活可配租 70—90 平方米住房；

家庭成员只有父女或母子两人的，可按 3 人配租，申请人只限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五）租金标准

根据《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和收缴办法》（包东政办发〔2017〕184 号）文件，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1.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低保证、低收入证的月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

2.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月租金为 5 元/平方米。

五、其他事项

（一）普查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和资料，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数据，泄露普查信息。

（二）此次普查仅为掌握全区住房困难家庭基本情况，不作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有效登记。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